证券代码：300497 证券简称：富祥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4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4、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6、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富祥药业	股票代码	30049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云	周启程	
办公地址	景德镇市昌江区鱼丽工业区2号（鱼山与丽阳交界处）	景德镇市昌江区鱼丽工业区2号（鱼山与丽阳交界处）	
传真	0798-2699928	0798-2699928	
电话	0798-2699929	0798-2699929	
电子信箱	stock@fushine.cn	stock@fushine.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从事抗感染药物原料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技术同源的基础上，拓展化学合成与生物合成的应用领域，大力发展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业务和拓展生物制造微生物蛋白业务。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1）医药制造业务

1）β-内酰胺酶抑制剂

β-内酰胺类酶抑制剂主要用于与β-内酰胺类抗菌药物制成复方制剂，从而解决致病菌对该类抗菌药物的耐药性问题。目前主流的复方制剂主要由舒巴坦、他唑巴坦和β-内酰胺类抗生素组合形成。

舒巴坦系列：产品主要包括舒巴坦、托西酸舒他西林等。公司是国内舒巴坦领域唯一通过国际市场认证的供应商，产品质量保障和成本控制能力居于业内前列。舒巴坦可组成的复方制剂包括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氨苄西林钠舒巴坦钠、阿莫西林钠舒巴坦钠、哌拉西林钠舒巴坦钠等。

他唑巴坦系列：产品主要包括他唑巴坦、他唑巴坦二苯甲酯、青霉烷亚砜酸二苯甲酯等，目前公司三氮唑新工艺他唑巴坦和他唑巴坦钠也已获批上市。公司是他唑巴坦全球主要供应商之一。他唑巴坦可组成的复方制剂包括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头孢哌酮钠他唑巴坦钠、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等。

公司β-内酰胺酶抑制剂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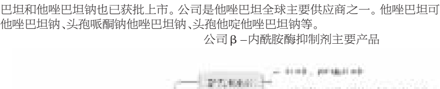

2）碳青霉烯类（培南系列）药物

碳青霉烯抗菌药物，也称培南类抗菌药物，属于非典型β-内酰胺类抗菌药物。在数百种β-内酰胺中，培南类药物具有最广谱的活性以及对革兰氏阳性和革兰氏阴性细菌的最大效力，通过与青霉素结合蛋白结合来杀死细菌，从而抑制细菌细胞壁的合成。当感染患者病情严重或被怀疑携带耐药菌时，它们通常被用作"最后一道防线"或"万不得已的抗生素"。

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从起始原料到下游原料药全产业链布局的碳青霉烯类培南系列产品生产商，拥有起始物料4AA、A9、美罗培南母核、培南侧链等产能。并正在通过项目建设，将延伸至下游更高附加值的美罗培南原料药，在碳青霉烯抗菌药物领域实现从起始原料到下游原料药全产业链布局。

美罗培南、亚胺培南合成路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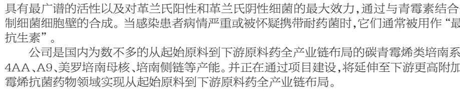

3）抗病毒药物中间体

公司抗病毒中间体产品包括洛韦系列和那韦系列。洛韦系列产品主要包括鸟嘌呤、双乙酰鸟嘌呤、双乙酰阿昔洛韦等洛韦类药物高级中间体；那韦系列产品包括氯酮、氯醇、2R-环氧化物等。

（2）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

公司生产的锂离子电池材料主要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包括碳酸亚乙烯酯（VC）和氟代碳酸乙烯酯（FEC）等，产品广泛应用于锂离子动力电池、储能电池、消费电池等领域。VC是一种锂电池电解液核心成膜助剂，是锂电池电解液中的核心添加剂，能够在锂电池初次放电中在负极表面发生电化学反应形成固体电解质界面膜（SEI膜），能有效抑制溶剂分子嵌入，从而避免引发电极材料溶剂化学反应并造成电池循环等性能下降。FEC是一种为高倍率动力型锂离子电池用电解液定向开发的核心添加剂，是实现锂电池高安全性、高倍率的主要保证，能增强电极材料的稳定性。VC和FEC由于成熟的工艺、明确且可靠的成膜性能，且价格适中，因而成为目前电解液中使用量最大的两种添加剂。

公司对于电解液添加剂产品涉及的卤化等化学反应、物料分离、产品提纯等工艺环节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同时具有多个生产基地，能够联合运作。目前，公司已构建从EC—CEC—VC/FEC产品链以及相关副产物循环利用体系，正在进行锂电池电解液产业链横纵向布局，致力于打造锂电池电解液原料一站式供应平台。报告期内，公司已形成年产8,000吨VC产品及近4,000吨FEC产品的产能，并正在通过技改方式，将VC产品产能提升至10,000吨/年。

（3）生物制造业务

1）微生物蛋白

公司主要从事替代蛋白中的微生物蛋白业务，根据菌体蛋白的种类又可以分为酵母蛋白、微藻蛋白和丝状真菌蛋白。公司微生物蛋白属于丝状真菌蛋白，其生产过程效率高、可持续、不添加抗生素。公司产品具备高蛋白质、高膳食纤维、低糖、低脂肪、零胆固醇等特点，氨基酸组成与人体需求接近，可以广泛应用于"人造肉"、蛋白饮品、休闲食品、保健品、宠物食品等领域。公司微生物蛋白是新质生产力的典型代表，有利于实现中国生物制造领域自强自立，因符合国家重点战略方向，属于国家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范畴，获得了有关部门的政策和资金支持。

公司是国内首家实现丝状真菌蛋白千吨级产业化的企业，并已正式通过国家卫健委新食品原料审批，成为我国首个获批的丝状真菌蛋白；同时通过美国SELF-GRAS认证，获得中美双认证，标志着产品安全性及合规性获得国内外权威认可，为未冉?蛋白产品双向通行于全球最大的两个消费市场奠定了优势。目前已有产能1200吨/年。公司正在加快年产20万吨微生物蛋白及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建设，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2万吨微生物蛋白和5万吨氨基酸水溶肥的产品规模。

微生物蛋白产品产业链结构示意图

2）氨基酸水溶肥

国家农业农村部印发《到2025年化肥减量化行动方案》，明确提出要进一步减少农用化肥施用总量，并在"三新"（施肥新技术、新产品、新机具）集成配套落地行动中强调，应加强绿色投入品创新研发，引导肥料产品优化升级，积极推广水溶肥料、微生物肥料等新型绿色肥料。

公司依托自主知识产权专利技术，在微生物蛋白（未冉?蛋白）的生产过程中，不仅将原料高效转化为新质蛋白，还借助酶促反应等绿色先进制造工艺，同步生产出符合国家标准的氨基酸水溶肥料等多种高附加值产品。氨基酸水溶肥含有植物生长所需的17种氨基酸，其中谷氨酸等尤为丰富，此外还含有丰富的小肽、核酸、有机酸等营养物质，对植物的生长、生理代谢有明显的促进效果，尤其在促进生根、光合作用、增加叶绿素、提高作物抗逆能力等方面表现优异。

"蛋白-肥料"联产模式，不仅实现了资源的综合利用与清洁生产，同时又能有效提升经济效益，符合"十五五规划"中提出的"促进循环经济发展，健全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目前公司已取得含氨基酸水溶肥料登记证，同时6个水溶肥料完成国家农业农村部备案。

富祥氨基酸水溶肥产品图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4,404,735,264.64	4,536,876,135.82	-2.91%	4,819,038,87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83,803,866.96	2,180,472,645.54	0.15%	2,484,798,826.59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184,986,596.96	1,177,846,602.65	0.61%	1,609,669,988.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025,545.80	-272,100,550.53	79.78%	-200,800,04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016,057.50	-304,529,910.90	72.74%	-197,594,934.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73,556.32	187,639,943.52	-66.60%	-64,762,947.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51	80.39%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51	80.39%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2%	-11.62%	9.10%	-7.7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33,698,855.18	280,975,204.88	254,677,075.45	415,635,46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8,811.99	-9,149,962.64	-55,840,375.42	7,725,98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599,640.05	-9,580,174.22	-56,813,796.57	5,977,55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49,453.97	-25,805,361.06	18,041,630.18	33,787,833.2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00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2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包建华	境内自然人	20.12%	108,399,908	81,299,931	质押	54,520,000
喻文军	境内自然人	2.45%	13,216,446	0	不适用	0
青岛恒泽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泽睿精选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7%	8,430,000	0	不适用	0
景德镇市富祥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	7,555,2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9%	5,850,015	0	不适用	0
景德镇国控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4%	4,500,000	0	不适用	0
章娉娉	境内自然人	0.79%	4,258,800	0	不适用	0
王玲	境内自然人	0.77%	4,123,400	0	不适用	0
青岛恒泽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泽睿均衡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9%	3,716,100	0	不适用	0
柯丹	境内自然人	0.65%	3,523,000	3,523,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包建华先生持有景德镇市富祥投资有限公司57.85%的股权，柯丹女士持有景德镇市富祥投资有限公司42.15%的股权。包建华先生与柯丹女士为配偶。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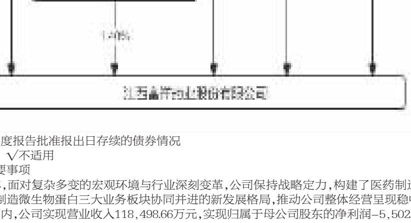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5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环境与行业深刻变革，公司保持战略定力，构建了医药制造、新能源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生物制造微生物蛋白三大业务板块协同并进的新发展格局，推动公司整体经营呈现稳中有进、质效提升的良好态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8,498.66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02.55万元，同比大幅减亏，盈利能力稳步修复，抗风险能力持续增强，为后续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1、医药制造（原料药、中间体）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制造业务实现销售收入81,422.48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68.71%。医药制造业务为公司稳健发展的重要支撑，公司通过持续推进工艺优化、强化成本管控、积极开拓市场等多措并举，持续巩固医药主要产品细分领域的既有优势地位。

当前，医药行业市场环境错综复杂，不确定性因素增多。从产品竞争格局来看，公司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市场竞争激烈，主要产品4-AA售价处于历史低位，但进一步下降空间有限；与此同时，医药主要产品他唑巴坦、舒巴坦的主要原材料6-APA价格下降，处于相对低位，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他唑巴坦、舒巴坦、哌拉西林产品以零主要缺陷通过美国FDA现场检查，他唑巴坦产品通过巴西官方GMP认证，为公司进一步拓展国际高端市场夯实基础。

2026年，公司医药事业部将持续深耕医药制造领域，重点推进以下工作：（1）加大研发投入，深化与高校及科研机构合作，全力推进现有产品工艺优化，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2）精准定位核心产品与重点客户，主动对接市场需求，实施灵活定价策略，聚焦产品优势，适时推进提价增收工作；（3）完善供应链体系，降低采购成本，持续推进工艺优化以降低产品单耗，加强费用管控，夯实盈利基础。

2、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业务实现销售收入36,877.13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进一步提升，达31.12%，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业务已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的核心引擎之一。

2025年，公司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业务运营改善显著。（1）产销量创下新高，全年出货量8,938.77吨；（2）VC、FEC产品价格在第四季度快速上涨，有力支撑了公司整体业绩修复；（3）公司聚焦降本增效，持续推进工艺优化、产能释放及节能措施，三项费用有效下降，经营效率稳步提升；（4）公司与天赐材料、新宙邦等主流电解液厂商保持稳定合作，同时VC产品成功通过比亚迪认证并实现供货；（5）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加大研发投入，已完成多个产品的中试及研发储备，为后续发展培育新增长点。

2026年，公司新能源事业部将进一步加强生产管理，保障稳定供应，把握市场价格上行趋势；加快推进VC产品技改扩产落地，提升产能水平，持续巩固在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领域的竞争优势。

3、生物制造微生物蛋白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生物制造微生物蛋白业务在多方面取得里程碑式进展。

资质认证方面：公司核心产品未冉?蛋白已正式通过国家卫健委新食品原料审批，成为我国首个获批的丝状真菌蛋白；同时通过美国SELF-GRAS认证，获得中美双认证，标志着产品安全性及合规性获得国内外权威认可，为未冉?蛋白产品双向通行于全球最大的两个消费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此外，依托未冉?蛋白生产技术，公司同步产出氨基酸水溶肥，打造了绿色低碳循环经济模式。并成功取得氨基酸水溶肥及6个水溶肥登记证，进一步延伸产品产业链。

荣誉方面：未冉?蛋白成功入选国家工信部首批"生物制造标志性产品"，并荣获"十四五"轻工业先进科技创新成果目录认定，充分体现了公司在生物制造细分领域的技术领先性与创新实力。

全球布局方面：构建产业生态联盟，通过"未冉新质蛋白联创商盟"整合行业资源，与合作伙伴共同推动市场普及、标准制定与产品孵化，加速未冉?蛋白等新质蛋白的全民认知与市场接受度；同时加快全球商业化布局，在上海、新加坡、斯洛文尼亚设立主体公司，构建辐射亚太与南欧、链接全球的运营与销售网络，积极推动未冉?蛋白产业发展。此外，公司自有品牌"未冉?魔方"旗下肽爽气泡水、肽润草本水、椰肽水等多款终端产品已上市销售，实现了从原料到消费品的全产业链布局。

PRO
未冉已来
食尚未来

产能建设方面：公司已实现年产1200吨未冉?蛋白产品产能，正加速推进年产2万吨未冉?蛋白和5万吨氨基酸水溶肥生产线的建设，为后续规模化销售及市场拓展提供坚实的产能保障。

2026年，公司合成生物事业部将全面加快建设步伐，全力推动项目建设，着力打造全球领先的万吨级智能化产能平台，奠定坚实的产能基础。依托上海国际区位优势，引育高端技术及产业化运营人才，构建人才队伍，为产品规模化推广提供人才支撑。

公司正系统推进B端与C端双轮驱动布局。依托未冉?蛋白核心原料优势，聚焦主食主粮、肉类替代品、功能食品、快消普通食品及宠物食品五大应用领域，形成从核心原料到终端成品的完整产业链。以上海、新加坡、斯洛文尼亚三地主体公司为国际化平台，统筹对接海外渠道与国际客户，推动生物制造食品原料及终端产品参与全球竞争，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格局。此外，公司将积极推进氨基酸水溶肥等产品矩阵化布局，强化合成生物技术在多领域的应用延伸，通过多品类协同发展，增强业务韧性与增长动能，实现生物制造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神剑股份	股票代码	0023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成玉	武振生	
办公地址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顺路8号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顺路8号	
传真	0553-5316577	0553-5316577	
电话	0553-5316331	0553-5316355	
电子信箱	zq@shen-jian.com	zq@shen-jia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25年是国家"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极不平凡、极具挑战的一年。国际政治纷争加剧，地缘冲突频发，外部不确定因素显著上升；与此同时，国内经济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面对复杂严峻、交织叠加的国内外宏观形势，公司上下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始终锚定"化工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双主业发展战略不动摇，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我们坚持创新驱动为核心引擎，聚焦技术突破与产品升级，深耕高端装备制造赛道，加快构建以技术壁垒和定制化服务为支撑的差异化竞争优势。通过全面推进精益管理、强化成本管控、优化资源配置，深入实施"双增双减"专项行动，公司整体运营展现出强大韧性与活力。

（一）销售模式

1、化工新材料领域

公司目前拥有年产各类聚酯树脂32万吨的生产能力。主要产品分为户外型聚酯树脂和混合型聚酯树脂两大类，户外型产品主要应用在室外金属器材表面领域，包括家电、建材、汽车、农机、工程机械、5G基站、高速护栏及一般工业等，具有抗腐蚀、耐老化等优越性能；混合型产品主要应用在室内金属器材表面领域，包括家电、建材、家居、医疗器械及电子3C产品等，具备环保、流平性好、装饰性能优越等优点。

2、高端装备制造领域

钣金成型制造业务：主要为中航沈飞、西飞等主机厂提供大型工装，为飞机航空发动机提供油液管路，为中车集团旗下多个机车公司提供高速列车车头大部件等。

复合材料零部件制造业务：军用方面，依托公司十多年的复材零部件制造经验，为多型号军事装备提供配套产品，包括军机雷达罩、导弹装备的新型低目标特性抗毁保温舱、卫星轻量化天线和支撑结构、新型两栖车辆的轻量化部件等。民用方面，为中车集团600公里时速和200公里时速的磁悬浮机车提供碳纤维复合材料的车头、车体及内饰等。

图3-部分产品图例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采用自主生产为主、外协加工为辅的生产模式。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铝、钢金属材料及碳纤维材料等，螺钉、螺母等标准件以及相关辅材。以订单采购为主，实行"订单+合理库存"的采购模式。航空航天类产品采用直销模式，轨道交通类产品则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订单。主要客户包括中航工业所属的西飞、陕飞、昌飞及中国航天科技集团、中车、中国船舶重工等。

（二）主营业务分析

1、化工新材料领域

随着"漆改粉"加速，粉末涂料行业需求端更加广泛，尤其在卷钢、新能源、集装箱及户外休闲等新兴领域增长显著。2025年，公司在稳固现有市场的同时，以创新驱动发展，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低温固化型、超耐候型、不含有机锡树脂及石墨烯树脂等多款新产品逐步得到市场认可。2025年度，公司聚酯树脂销售23.29万吨，同比增长13.45%；因下半年原材料价格走弱，聚酯树脂全年实现收入204,893.47万元，较上年同比下降2.17%。

2、高端装备制造领域

2025年度，公司高端装备制造业务因前期业务处于爬坡期，费用成本较高，盈利能力不及预期；全年实现收入32,770.81万元，同比增长24.11%，业务稳中向好，发展质量持续提升。

综上，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1,864.5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29.8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0.48%；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454,785.8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19,650.98万元，较上年末下降1.54%，资产负债率51.44%。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4,547,858,121.38	4,405,781,567.48	3.22%	4,781,778,77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96,509,772.51	2,230,763,332.57	-1.54%	2,292,216,094.57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2,418,645,668.95	2,417,601,705.39	0.04%	2,571,056,41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98,188.39	33,650,734.90	-60.48%	25,437,98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85,603.15	31,963,632.90	-74.70%	10,815,917.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510,602.84	201,025,290.41	-31.60%	231,516,297.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0	0.0354	-60.45%	0.02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0	0.0354	-60.45%	0.02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9%	1.42%	下降0.83个百分点	1.0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1,978.51	63,547.16	67,854.69	58,48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6.74	1,172.97	672.29	-1,70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58.79	924.04	519.92	-1,79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42.93	1,766.82	4,513.57	27,713.60

（一）2025年第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前三季度趋势变化主要系第四季度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613.73万元，存货跌价准备1,266.91万元及长期资产减值准备1,940.37万元所致。

（二）2025年第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的主要原因：

（1）受行业销售回款特性影响，公司高端整备板块第四季度系回款高峰期，同时公司加强四季度应收账款回款，202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2025年9月末呈下降趋势；

（2）公司第四季度合理控制存货库存，减少采购预付款支出，2025年末存货及预付账款较2025年9月末呈下降趋势。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7,41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0,8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志坚	境内自然人	12.66%	120,415,980.00	120,415,980.00	不适用	0
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33%	79,200,000.00	0	不适用	0
谢仁国	境内自然人	4.98%	47,335,971.00	0	不适用	0
刘绍宏	境内自然人	2.27%	21,600,000.00	21,600,000.00	不适用	0
许立新	境内自然人	1.19%	11,323,400.00	0	不适用	0
王秀铅	境内自然人	1.05%	10,012,957.00	0	不适用	0
陈碧	境内自然人	0.59%	5,643,900.00	0	不适用	0
邵元明	境内自然人	0.54%	5,149,419.00	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43%	4,133,300.00	0	不适用	0
毛英俊	境内自然人	0.40%	3,830,3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所知范围，上述股东刘志坚与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谢仁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78,800股，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7,257,171股，实际合计持有47,335,971股； 股东王秀铅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910,000股，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102,957股，实际合计持有10,012,957股； 股东毛英俊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830,300股，实际合计持有3,830,3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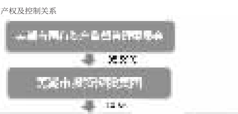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昌国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2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13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5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会参加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顺路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本次会议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详见附件一。

3、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邮件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5月15日（周五）9:00—11:00，13:30—17:00

3.登记地点：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北工业园保顺路8号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在2026年5月15日17:00前将邮件发送至：zq@shen-jian.com，邮件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咨询：

（1）联系人：武先生，联系电话：0553-531635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61"，投票简称为"神剑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20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			
5.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6.0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7.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9.00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3.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38,825,221.95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47,678,200.18元，减去2025年度提取盈余公积3,882,522.20元，减去2024年度已分配利润47,551,748.45元，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的利润235,069,151.48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近年来经营业绩、分红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需求等因素，提出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47,551,748.45	95,103,496.9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298,188.39	33,650,734.90	25,437,980.9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15,608,747.2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35,069,151.4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42,655,245.3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4,128,968.0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42,655,245.35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否		

其他说明：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142,655,245.35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严格遵循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以及近三年现金分红状况等因素，并兼顾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与股东长远收益。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周转能力，结转以后年度再分配。

四、高送转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高送转方案的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二）高送转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不适用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无

五、备查文件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董专门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26-010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或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6年4月24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填写表决票的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会议由董事长王津华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内容详见2026年4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5年度股东会上述职，详见2026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1,864.5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29.8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0.48%；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454,785.8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19,650.98万元，较上年末下降1.54%，资产负债率51.44%。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认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和修订了一系列内控管理制度，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监会监管部门的要求。相关制度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环节，与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相匹配，具有规范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能够较好地预防、发现和纠正公司在经营、管理、运作中出现的问题和风险，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序进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较好。公司按照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对企业的重要环节进行了严格规定和控制，管理较为规范，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及由此造成的重大经济损失的情况。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业务相关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

本报告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2026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2025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26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近年来经营业绩、分红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需求等因素，提出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内容详见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2026年4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内容详见2026年4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内容详见2026年4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内容详见2026年4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吴昌国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内容详见2026年4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会议审议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1.公司独立董事薪酬实行固定津贴制，津贴标准由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除此之外不再享受公司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8万元/年（税前）。

2.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所从事的具体岗位和担任的职务对应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领取相应的薪酬。

3.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工作岗位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十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董事吴昌国、曹灿灿回避表决。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津贴、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薪酬等收入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1.基本薪酬按照担任的具体工作职务，根据岗位职责、工作能力、从业经验、公司职工工资水平并结合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

2.绩效薪酬以公司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经营效益实现情况和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按各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发放，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

十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详见2026年4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发表了相关意见。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内容详见2026年4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决策制度〉的议案》。《重大决策制度》内容详见2026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5月20日（周三）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通知内容详见2026年4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 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情况，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6年5月8日（周五）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王津华先生、总经理吴昌国先生、董事会秘书李成玉先生、财务总监曹灿灿女士及独立董事吴向平先生。具体参会人员将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7日（周四）16: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301261 证券简称：恒工精密 公告编号：2026-007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87,890,196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工精密	股票代码	3012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东	楚凯	
办公地址	河北省邯郸市成安县商城镇工业园区经四路	河北省邯郸市成安县商城镇工业园区经四路	
传真	0310-5238885	0310-5238885	
电话	0310-5238885	0310-5238885	
电子信箱	ir@hebei-bar.com	ir@hebei-bar.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恒工精密主要专注于精密机加工件及连续铸铁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少数掌握了连续铸铁核心技术并能够为装备核心部件制造提供一站式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公司形成了"一项核心产品和工艺、两项核心应用领域"的"一体两翼"的业务格局，致力于为高端装备制造客户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一体"指高质量连续铸铁件的生产能力，"两翼"分别是连续铸铁件在空压机领域的批量应用和在液压装备领域的批量应用，是国内外诸多知名高端装备制造企业的战略合作伙伴。

公司连续铸造工艺区别于传统铸造的砂铸工艺，采用先进的水平连续铸造工艺，克服了传统铸造工艺材质不均匀、产品缺陷率高的缺点，保证了产品的致密性和良品率；在此基础上，通过在铁水中添加稀土合金等材料对铁水中所含碳元素进行球化处理，使其形成球状石墨，有效地提高了铸铁的机械性能，特别是提高了强度及塑性，可广泛应用于下游机械装备制造行业。

在建立了成熟的连续铸铁生产工艺的基础上，2015年，恒工精密进行产业链延展升级，从单一的连续铸铁产品研制、生产和销售延伸到装备零部件的研制和生产，目前主要产品包括空压机转子等空压机核心部件，液压阀块等液压装备核心部件，RV减速机、谐波减速机和上下肢的连接件、支架、固定件等人形机器人结构件，可广泛应用于空压和真空设备、注塑设备、传动装备、机器人等领域。成立至今，公司先后为多个行业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并与阿特拉斯科普柯、英格索兰、博世力士乐、丹佛斯、埃地沃兹、格力、海天集团等一批国内外知名行业龙头企业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0,085.42万元，同比增长6.61%；利润总额9,119.68万元，同比增长18.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8,912.04万元，同比增长27.92%。

（一）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分为精密机加工件及连续铸铁件，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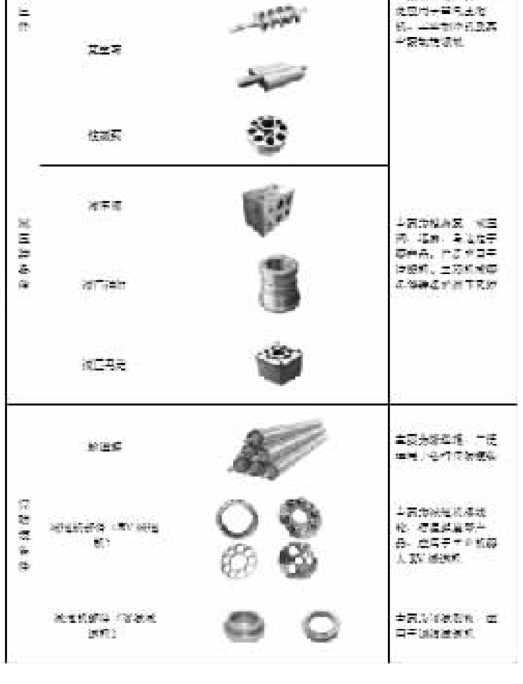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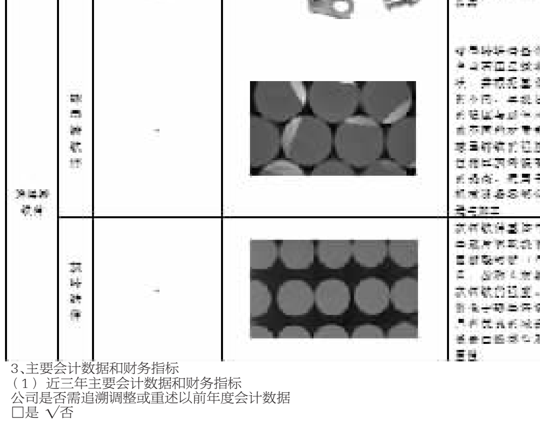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2,340,230,376.68	2,737,629,900.00	-14.52%	2,359,405,82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51,349,354.41	1,515,020,671.83	2.40%	1,484,022,552.87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100,854,220.46	1,032,610,976.57	6.61%	883,270,11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120,437.06	69,671,087.19	27.92%	126,649,029.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879,718.71	34,920,637.27	105.84%	111,528,467.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77,025.59	-14,237,523.24	379.38%	30,244,594.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1	0.79	27.85%	1.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1	0.79	27.85%	1.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6%	4.62%	1.14%	12.4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37,586,062.66	289,121,743.89	267,951,874.71	306,194,539.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50,648.01	46,079,739.42	12,143,279.93	10,946,769.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284,346.80	40,633,396.03	7,591,633.15	9,370,342.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55,602.42	1,113,031.04	13,322,689.50	95,896,907.4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30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3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北杰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32%	49,500,000	49,500,000	不适用	0
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7%	6,652,471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远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2%	1,514,033	0.0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3%	1,344,746	0.0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7%	764,345	0.00	不适用	0
魏志勇	境内自然人	0.57%	500,000	500,000.00	不适用	0
刘东	境内自然人	0.36%	317,500	238,125.0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其他	0.30%	263,727	0.00	不适用	0
伍杰	境内自然人	0.27%	238,000	0.00	不适用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26%	226,15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魏志勇先生持有控股股东河北杰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份比例为94.87%，与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杰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 2、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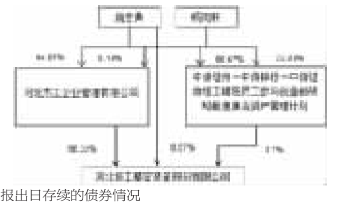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